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365 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从 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编号:临 2007-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绥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7-02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代码:125729)已有 699,824,400 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目前“燕京转债”尚有 175,600 元在市场流通。“燕京啤酒”(代码:000729)因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 93,319,418 股,目前“燕京啤酒”总股本为 1,100,261,720 股。

1、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代码:125729)转股所致。

2、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07年三季度末		本次变动增减(+,-)		2007年三季度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制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8,067,492	56.18			618,067,492	56.18
国家持股	22,613,562	2.06			22,613,562	2.06
国有法人持股	595,215,789	54.10			595,215,789	54.10
高管持股	238,141	0.02			238,141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2,194,323	43.82	+9,906	482,194,229	43.82	
A股	482,194,323	43.82	+9,906	482,194,229	43.82	
三、股份总数	1,100,261,720	100.00	+9,906	1,100,261,720	100.00	

3、备查文件。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燕京啤酒”股东名册及“燕京转债”股东名册。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时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预计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00%~450%;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预计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00%~850%。

3. 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是 □ 否 √

4. 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审计:是 □ 否 √

5.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收益受到证券市场价格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已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告见:

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07-38)

2. 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

经初步测算,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预计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300%;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预计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250%。

3. 业经审计的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预计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00%~450%;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预计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00%~850%。

4. 业绩预告修正是否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是 □ 否 √

5.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收益受到证券市场价格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大股东股权过户手续进展情况

2007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股东股权过户手续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7-028)。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公司”)的函,称鸿汇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 91,823,130 股的过户手续。

二、公司其他已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2007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发布了《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7-033),《公告》提到:(1)中国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中行”)因本公司授信抵押不足,提请大股东提供实质性的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在江门市分行的授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开平涤纶”)清算组及开平中晖复合纤维母粒有限公司(“中晖公司”)函告本公司,终止原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书》。现将上述两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根据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信达化纤”)近日转发的《关于商请

继续支持春晖股份的函》,信达化纤致函江门中行,希望江门中行继续支持春晖股份,并另行与江门中行商谈相关合作事宜。

2. 近日,中晖公司、信达化纤联合致函本公司,告知本公司:鉴于聚合资产移交和产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因此信达化纤成为了聚合资产新的拥有者,中晖公司不再是聚合资产的所有人。

3. 近日,信达化纤致函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原属开涤集团的生产线附属土地、厂房、公用工程和相关配套设备已完成移交和过户手续,信达化纤已成为上述资产新的拥有者。

4. 信达化纤同意按原中晖公司及开涤集团清算组的协议条件,继续租赁上述设备及附属土地、厂房、公用工程和相关配套设备给本公司使用,直至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2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89,262,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4.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律师、张明若律师与会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江海证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参与本次出资定价及办理出资相关事宜。同意票 289,262,9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律师与会见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纪要及决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28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了人民币壹仟万元(1,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预计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以达到规范的要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整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哈平路 23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